

114 學年度法研所、財法所外國語文考試、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14.8.1

一、外國語文考試

- 1.申請資格：在學研究生。
- 2.申請方式：填寫「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
- 3.申請時間：開學日起三週內【114-1：114/10/3(五)前、114-2：115/3/17(二)前】
- 4.考試日程表：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英文、 第二外文(日文、德文、法文)	【114-1】114.11.06(四) 10:10-12:10	樹德樓 (另行公告)
	【114-2】115.04.16(四) 10:10-12:10	

- 5.替代方案：

(1)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交所辦公室，並掃描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外國語文能力 認定標準 註：入學前3年 內取得，予以承 認。	I.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750 分、IELTS 6 分。 II.日文：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第三級、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D 級以上及格證明。 III.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IV.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	--

(2)修習本院開設之全外文授課 2 門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二、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資格：

- 1.已通過外國語文考試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研究生，該學期需選修論文學分。
 - 2.應修畢業學分：26 學分(其中至少 16 專屬學分)，需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
 - 3.其餘規定：須補修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 4 學分(或持相關證明申請免補修)
- (二)請參照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檢核表及畢業流程提醒
- (三)【114-1】論文口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2 日(四)止**。
【114-2】論文口試日期 **115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止**。